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荏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荏阳市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 荏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荏阳市

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0）及采购结果，确认委托乙方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地点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项目地点：荥阳市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成果

1、工作内容

a. 准备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分析、补充调查；b.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确定范围线、片区功能及用途确定、成片开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分析、拟建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和节约集约用地措施、成片开发的效益评估、征求意见情况；c. 成果编制，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规划图集编制、规划数据库编制。

2、工作成果

荥阳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情况统计表、土地权属地类统计表、土地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比例统计表、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情况表、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拟用地类型图、成片开发范围及电子坐标、成片开发矢量数据库等。

第三条 成果形式

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形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3 套，电子成果 1 套。

上述成果的电子光盘文件文字为 pdf 格式，图纸为 jpg、数据为 shp 格式。

二、服务周期与成果验收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从项目开始到取得省级批复。如有改动根据甲方实际要求

及相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

第五条 成果验收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工作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六条 工作经费

本合同为荥阳市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费用,合同总金额为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1568000.00元)。

第七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付款:乙方提供初步成果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佰元整(¥470400.00元);第二次付款:方案通过评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计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627200.00元);第三次付款:最终方案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计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佰元整(¥47040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成果方案。

(二)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技术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十条 乙方协作事项

(一)乙方对项目任务承担技术责任,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完成的项目成

果承担保密义务。

(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所有,署名权为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受委托人,并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导致逾期,甲方需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逐日累积计算,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且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费。

(二)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三)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

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市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专用章

委托方（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张琦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永兴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张枝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9 号附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 话：0371-63866889

传 真：0371-63866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281100001311

2025 年 5 月 12 日